

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（鲁山段）保护区

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勘察、设计项目

设计合同

发 包 人：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： 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15年 4月 3日

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：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组织对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（鲁山段）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勘察、设计 项目进行了招投标活动，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、规范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。

1.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内容。

2.1 项目名称：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（鲁山段）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勘察、设计项目

2.2 项目地点：鲁山县境内

2.3 设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2.4 服务范围：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（鲁山段）保护区划内礞子营乡 10 个行政村的村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。

本项目一期工程新建 10 座污水处理站，污水集中处理总规模达到 810m³/d，配套新建污水管道总长度 69.986km。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勘察、初步设计说

明书、初步设计图纸、初步设计概算书并配合初设评审、施工图设计等设计相关的服务。

2.5 服务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提供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的相关资料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时间、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：

交付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。

交付文件份数：文件电子版壹套、纸质版陆套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：

本项目合同额（含税）总计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（¥792800元）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款 50%，待项目评审初设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付款至 80%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至 100%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票据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及时的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设计进度缓慢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设计返工的，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原合同设计费外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设计方案及费用条款。

6.1.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便利。

6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1.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实际设计进度足额支付合同价款。若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审批手续滞后或未取得相关节点批文，甲方不得以节点审批不通过为由，拒绝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，此时甲方应按实际设计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设计费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设计资料。

6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相应的设计规范及技术规范。

6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；甲方还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造成项目延误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或执行的规范、行业标准等变化，带来的重大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增补协议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，对已确认的成果有重大修改的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甲方提供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乙方需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商。

8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名称：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

邮政编码：467300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3日

乙方名称：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

大道银兰路交叉口M3美立方B5-1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-55230988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财富广

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2029309200432764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3日